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60 次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記錄：何志麒代、許雅雯、洪明宏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確認本會第 159 次會議紀錄：

結論：本會第 159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 號判決撤銷「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 1：信義段四小段 28-0 等 3 筆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變更)(初稿)。

決議：

一、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通過，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說明或修正後納入定稿，送環保局備查。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討論案 2：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決議：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三個月內依委員及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納入定稿，送本局核備；其中文化資產部分應進行鑽探，經劉益昌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若發現鑽探結果對文化資產有影響之虞，則本案應提委員會進行審查。

四、 本案待確認後再行公告審查結論。

討論案 3：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旅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原開發案名：台灣肥料公司南港 C2 街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

決議：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三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經委員確認，納入定稿，送本局核備。

(一)開挖階段文化資產監看計畫應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章節。

(二)委員與相關機關其他所提意見。

捌、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附件：綜合討論

報告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 號判決撤銷「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業務單位報告：

一、「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開發單位為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開發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所提環境影響說明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101 年 11 月 16 日、101 年 12 月 21 日本委員會審查，決議：有條件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公告審查結論。

二、惟當地居民不服提起撤銷審查結論訴訟，103 年 7 月 3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本案管轄權在中央，判決撤銷審查結論；臺北市政府依照環保署及內政部建議，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103 年 12 月 18 日最高行政法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 年 10 月 1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 號判決撤銷本案審查結論。主要撤銷理由包括：

(一)審查結論(一)「請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替代方案，將山下站纜車場站改設於北投 2 號公園鄰近區位，並補充相關資料，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惟參加人(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公司)既未對山下站改設於「北投 2 號公園」場址環境現況之地質條件作相關評估分析，並提出正確詳盡且充分之資料及數據，依環評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詳予記載在環說書中，環評委員根本無從實質審查是否「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即以設置「負擔」方式，可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非屬在資料完備且充分討論後所為專業之審議判斷。

(二)參加人依 101 年 11 月 16 日第 122 次會議審查意見，就塔柱之地質與結構送請土木技師公會審查，惟在同年 12 月 21 日第 123 次環評會環評委員尚未收到公會審查結果，並就相關內容為充分實質之討論下通過審查，難認環評會係在資訊充分且正確的情況下，對系爭開發案已無「對環境影響有重大之虞」為專業之判斷認定。

(三)原處分將地質狀況、監測計畫及災害防治計畫、現場量測風

速風向等原屬環評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應列入環說書記載之事項,於未經開發單位提出並經環評委員實質討論審查是否「對於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即以作成負擔之方式，有條件通過系爭環評審查，於法自有未合。

三、本局考量此案紛擾多年，缺乏社會共識，基於不再浪費司法和行政資源，因此決定不上訴，讓此案環評爭議畫下句點，留給社會冷靜思考、理性思辯北纜需要性的空間。另因本案開發單位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件訴訟參加人，該公司未於期限內提起上訴，因此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法院撤銷確定。

四、後續倘開發單位欲繼續進行開發，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20 號判決：「…審查結論既已遭撤銷而自始不存在，被上訴人環保署即應重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為忠實呈現母法所要求記載的『環境現況』，所謂『送審前二年內資料』自應指重新審查前二年內資料。」另因行政院環保署於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其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纜車之興建或擴建，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保署。上開條文將於修正後 6 個月(105 年 1 月 3 日)施行。因此本案開發單位所提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除應依照法院判決意旨進行調查，也必須依據現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更新送審前二年內各項環境現況調查及評估，實務上不可能於 105 年 1 月 3 日以前完成。屆時本案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保署，臺北市政府已無管轄權，依法不能再就儷山林公司所提書件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照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儷山林休閒開發有限公司：(發言：律師代表張少騰)

針對剛的報告案，有一些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考，

首先本案經最高行及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認定本案在第 123 次環評審查會由臺北市政府擔任環評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是合法的。包括環保團體所起訴的理由中主張委員違反迴避原則這部分也被法院認定是錯的，即由臺北市審查是合法的。

今天的重點是，本案民國 101 年有條件通過，當時通過的諸多

條件，法院認為資料要更新到最近的兩年，本開發單位於第 123 次環評審查會本案審查通過後，已投入數百萬元在相關該次委員會所要求水保、地質鑽探、交通、樹木、古蹟，也都已更新到最近的兩年內，且本案簽約開始時原是免辦環評的，經過國家公園委員會、貴府及環保署共同決定後是由臺北市政府來辦理環評審查。我們認為法院判斷意旨是撤銷結論，應該要回到貴府委員會繼續審查。

因此剛承辦單位所提本案依據環保署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施行細則將在明年 1 月 3 日開始施行應送環保署審查，我們認為貴府在審查本案時，儷山林已花相當多的時間、精力及金錢，甚至法院所要求本案缺乏的資料這部分，在最近兩年亦即從上次環評審查會迄今，儷山林亦已更新完畢，若本案依法由委員會繼續審查應該不會有問題，最後建議委員慎重考慮，不論是重新審查，或是重新下結論，或送環保署審查等等，還是請委員考量一下，本公司已經花了相當多的時間精力進去，也必須要考量民意要求、市政府的政策以及社會的需求，避免四年前決定的事情重蹈覆轍再發生一遍，感謝各位委員時間，謝謝。

討論案 1：信義段四小段 28-0 等 3 筆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變更)(初稿)。

林委員文印：

1. 本開發案在粒狀物評估結果(剪報第 24 頁)，TSP 背景值低於 PM_{10}，誠屬不合理，應再說明。
2. $PM_{2.5}$ 背景年平均值 20.04μg/m^3，目前全國(包括臺北市)以 109 年要降低至 15μg/m^3 為目標，而本開發案之年平均增量 3.54μg/m^3 相當顯著，應盡可能採用低於污染排放的營運模式與機具設備。

吳委員水威：

1. 應於本文中說明分析設置汽、機車停車位數之依據，例如為何設置汽、機車停車位數低於原基準容積停車數量上限。
2. 基地地下停車場入口之車輛管理應不影響地面交通為原則。
3. 表 5-14 註 1、2、4 與備註代號內容不一致。

龍委員世俊：

1. 報告中 2-8 頁某部份餐廳變更為科學館，請釐清是否為本次變更內容，並明確寫入報告內容中。
2. 報告中 5-3 及 5-4 頁空氣品質惡化，考量本案與其他開發案，請具體說明究竟考慮了哪幾個開發案。
3. 此案本身即增加 $PM_{2.5}$ 年平均為 3.5μg/m^3，增量很可觀，請再提出如增加電動車加電站等方式，降低交通排放所產生之 $PM_{2.5}$ 增量。

高委員思懷：

1. 請確實檢討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監測值與原預估值是否相符。
2. 另請檢討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因應對策之可行性。
3. 若未來營運期間福利方面，若沒人購買電動車，所設立的充電設置無法妥善使用。且報告中所提之對策皆是無法掌控的因應對策，請具體詳細說明確實的因應對策。

歐陽委員嶠暉：

無意見。

邱委員祈榮：

施工中應以實際環境監測資料提送做為比較說明之依據。

劉委員益昌：

已經進行施工之個案，仍應依施工中監測資料做為比較之基礎。

蔡副主任委員玲儀：

簡報中第 24 頁粒狀污染物評估結果顯示，PM_{10} 及 $PM_{2.5}$ 之年平均值均採用臺北市松山測站 103 年之年平均值為背景值（以最惡劣的狀況下來評估），為何不採用本案在施工期間所進行環境監測的值來進行評

估分析？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請補充水力特性曲線圖。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尚無其他補充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變更綠覆率部分，請確認植栽、綠地位置變更後，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規劃仍符合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

討論案 2：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林委員文印：

1. 空氣品質背景值之採用計算，仍有再釐清改善之處，其中 PM_{10} 及 $PM_{2.5}$ 之背景值皆超過 24 小時空氣品質標準，是否符合年平均標準亦有類似情形，應審慎分析現況及開發案污染排放，以避免對空氣品質之顯著影響。
2. 餐廳處理設施之排氣後處理設備，採用紫外光及臭氣技術，悉針對氣狀污染物，另外亦應考量粒狀污染物之控制措施。
3. 施工機具應採用低黑煙排放、低污染機具。

吳委員水威：

1. PM_{10} 與 $PM_{2.5}$ 值本案分析影響均高，有效因應措施如何?應再深思。
2. 由於基地之遊覽車、小客車、機車與計程車等動線較為複雜，標線標誌等劃設與設置應妥善處理。

龍委員世俊：

1. 簡報第 8 頁「建請同意修訂本案與都審一致」一事，按目前平行審查原則，都審完若與環評定稿本不一致，仍需申請環差或內容對照

表，或以行政審查為之。

2. P21-22 空品推估請補充下列：

   (1)卡車、汽機車等之交通增量為何?

   (2)是否為敏感點(敦化國中)之推估值?

   (3)合併哪幾案來評估?

3. 餐飲業排放空污，並未被納入空污排放評估，請補充。此外，請在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中加上承諾所有餐飲業皆必須加裝氣、粒狀空氣污染物控制效率皆達 90%以上之空污防制設備。

高委員思懷：

1. 空氣品質推估值，請確認係採取改善對策之前或之後之值。如係改善前，請推估改善後之值；如係改善後，其影響似應有顯著影響。

2. 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請評估改善後對環境品質之增量，以確認影響輕微。

歐陽委員嶠暉：

應明確量化本基地以滲透鋪面、滲透陰井、滲透側溝可滲透抑制之逕流量，並扣除該抑制量後，才以雨水貯存量設貯存槽，以達海綿城市效益，並減少排水耗能。

邱委員祈榮：

1. 景觀植栽計畫建議青剛櫟再予考慮，另外建議以小苗栽植，不建議大苗栽植。另規劃 5 樓植栽不建議以青楓，若要，亦從小苗栽植。
2. 風場分析應以今年蘇迪勒颱風最高風速加以詳估風場分布情形。

劉委員益昌：

1. 既然現地調查無法確認是否具有埋藏性文化資產，是否應思考處理方式必需更清楚、強度更高，同樣的地形在鄰近擁有西新庄子、中崙等遺址應予說明討論。

2. 應在環境監測計畫列入文化資產遺址類監看計畫。

3. 以開發基地區為具有埋藏性文化資產的可能性並不低，應審慎先行採取鑽探判斷或先行挖掘的方式為之，以避免施工中發現遺址的困擾。

蔡委員玲儀：

本案已於 104 年 7 月 23 日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424 次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請列表說明本日委員會議開發行為內容與歷次環評專案小組審查差異情形，並以本日會議所提內容納入定稿。

交通局：

遼寧街 185 巷為 10 米寬道路，目前路邊有停車格，道路為雙向，本案會衍生大客車通行需求，提醒要考量路口之轉彎半徑，另往東會行駛到復興南路與 185 巷號誌化路口，衍生流量是否會使等候號誌停等車流回堵應予以說明。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有關富邦人壽爐具上方處理設備水幕式除油裝置，其排放水質、水量及處理方式詳述，相關油脂截流器、量水及採樣設施、制水閥、專管或共管及排放方式等請補充說明。
2. 請補充水力特性曲線圖。

中山區公所：

基地內廢巷事宜請持續列管。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尚無其他補充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請依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7424 號函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劃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另說明書 5-16 頁抄錄之條文係 93 年之規定，請一併修正及重新檢討是否合乎規定。
2. 建物三面臨道路，依前述指導原則第二、(二)點規定均應規劃雲梯車救災活動空間，請補充標示建物臨路各樓層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於前述各處開口水平距離 11 公尺範圍內規劃救災活動空間。
3. 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建物北側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有雨遮，不符規定，請修正。

討論案 3：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旅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原開發案名：台灣肥料公司南港 C2 街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

林委員文印：

1. 本開發案除了對逸散空氣污染物採防制措施外，施工機具應可再採用低黑煙低污染機具。
2. 空氣污染最大落地濃度頗為顯著，請說明其主要涵蓋區域及可能暴露族群。

吳委員水威：

$PM_{2.5}$ 濃度與分析均高，本案有效因應措施如何？應再檢討。

龍委員世俊：

1. 目前雖已補充部分餐飲業空污排放係數資料，但仍未對整體排放周圍空氣品質之影響進行評估，請補充。
2. 此案之 $PM_{2.5}$ 等粒狀污染物增量仍大，請開發單位務必確實執行相關環境保護措施，並盡可能思考其它可行方式來降低粒狀污染物排放。

高委員思懷：

1. 空氣品質推估已區分為採取對策前後值，未來於環境監測請確實與推估值比較。
2. 油煙之影響以去除率 90%之設計無法驗證，宜請推估控制後對空氣品質之影響值。

歐陽委員嶠暉：

1. 雨水回收池回收量以替代率量為回收量，而不溢流入雨水滯留池，以減少泵耗能。
2. 最小雨水貯存量，意先扣除基地內設置透水鋪面、滲透側溝、滲透陰井及滲透管之總滲透量後，才引入筏基之雨水貯存槽(滯流池)，以減少因雨水抽水之耗能，並增進基地達到海綿化之效益。

邱委員祈榮：

1. 因栽植區域空曠，風場衝擊大，樟樹冠形大，抗風性不佳，建議再深入思考其適宜性。
2. 落羽松不建議栽植。
3. 栽植苗木應注意苗木根系之完整性，避免永久性支架遇強風易倒伏。

劉委員益昌：

本區域原為台肥廠房，地下仍保持原有堆積、地層，建議施工前及施工中進行文化資產處理，或先鑽探或施工中監看。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1. 本市污水量約佔自來水量 0.84，請配合修正（P4-23）。
2. 估算污水量未列「入滲量」，請修正。
3. 污水尖峰係數請以公式核算、明列。
4. 接入既有污水管線之坡度，請依現況配合修正計算式。
5. 請將污水核算結果以「水力曲線特性圖」再次確認。

消防局(書面意見)：

1. 請依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2 日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劃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並逐項說明設置規劃情形。
2. 請標示消防車輛自道路行駛至基地內救災活動空間及離開基地之車行動線軌跡,並確認救災動線各處通路淨寬均保持 4 公尺以上淨寬及 4.5 公尺以上淨高，且道路轉彎及交岔口設計應符合消防車行駛需求；另規劃行駛至 A 棟、B 棟救災活動空間之救災動線內有植栽阻礙通行，不符規定，請一併修正。
3. 請標示各棟建物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於前述各處開口水平距離 11 公尺範圍內規劃救災活動空間;另 B 棟北側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有植栽，不符規定，請一併修正
4. 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能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 1.5 倍總重量（即 75 噸），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有開挖地下室，應予以補強，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認可。

(以下空白)